158
34

東京圖書館

漢書門	政書類	一函	三架	四號	二四冊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序
凡例
目錄
諸圖 一

明法寮所藏板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明治七年五月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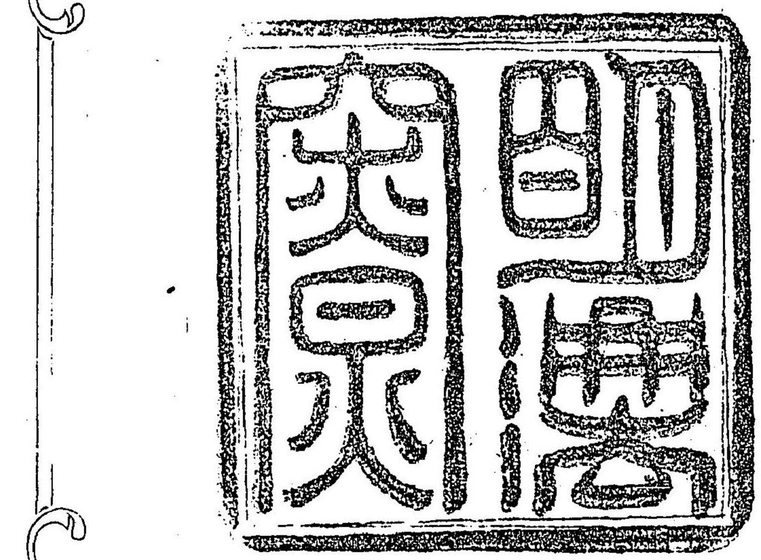

TOKIO LIBRARY
東京書籍館
東京府書籍館

序

余之奉

詔。編修新律綱領。旁徵之於德川氏之律例。與各藩之刑典。而德川氏之科條類典諸書。則一代法典之大備者矣。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白川縣令安岡良亮獻納之于司法省。蓋新律綱領。文簡意深。而文之所自則清律。故欲精文之所自意之所在則莫若彙纂之書。幸而有此訓點本。遂與明法頭楠田英世

如熊本藩刑法草書。藩律中多而畧完焉者。是必有淵源矣。既而聞其藩有清律彙纂訓點本也。天保年間。藩主細川齊護。命儒臣所訓譯者。藩廢縣置。其書猶藏于縣廳。乃命

謀命寮属松岡守信。濵口惟長。大觧部大脇弼教等。再次訂正。猶据寮所藏彙編別本。補圖釋數條。更題曰增輯訓點清律彙纂。以為寮之藏版。刻成。出而公示於世之讀律者。

明治七年九月

從五位大法官水本成美撰

松岡守信書

叙

我國家撫有區夏。一道同風。百餘年来。重熙累洽。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莫能比烈。恭惟清律例一書。頒布寰宇。不特内外讞獄衙門羣昭法守。即膠庠之彦。縉紳之家。留心用世者。莫不人置一編以為

他日出身加民之本。是誠學古入官之先路也。顧惟律意高深。例款繁賾。則似律有專屬。而例可兼通。況乎曰時制宜。適輕適重。凡夫奏改規條。悉奉睿裁。為增損。日新月異。更僕難終。雖定例五年一次續纂。而未届纂修之年。引用

或致失據焉。沈君緗南負經濟才。綺歲賦游。即能出所學。為當道引重。句吳豫章間。爭相倒屣。令弟元閣與余有通家之誼。故素耳其名。歲在乙未。君就福州之聘。時余備藩閩中。更得快睹顏色。其為人也。敦厚而精敏。其處事也。循

謹而果斷。於是。益歎所學之深。而相見恨晚矣。暇日出其餘力。悉簪律例註疏箋釋諸書。按類分門。增刪訂解。書成。名曰律例彙纂。持以見示。曰。子受而閱之。則見其續修改正。列於後。不致挂漏而沿訛。條奏部議標於上。更可參稽而

偷改且也處分列而翻閱省矣。成案編而纖悉具矣。學者誠擧是書。而案溯例由例歸律。條分縷晰。執簡馭繁。非僅可以羽翼國家尤當奉為正常。而凡申韓鵠矣。余歷官外省。遇刑名案件。研求反覆。深致兢兢。慮無

以補聖天子之德化。觀沉君是編。嘉其仁人君子之用心與鄙意有脗合者。是為序

乾隆五十四年孟春月通家同學弟錢琦頓首拜撰

先大父觀察公。博學能文。尤長於刑名章奏。雍正十一年。膺河東王制府之薦。仰荷世宗憲皇帝特達之知。由本省第一名舉人。擢授刑部員外郎。總辦秋審。嗣即觀察關中。三權臬事。一經親裁。即成定案。嘗語失君子曰。凡事準之情理而已。蓋先君子隨侍貟外有年。多所稟承

也。余少習舉子業。未嘗一窺律例。
通藉後即入農曹。領先君子庭
訓。金穀出納之際。一以情理推之。自
滇學差竣回京。旋擇雷瓊之命
調肇羅。有所屬羅定州命盜案。
例由巡衛審轉。於是始究心律例。
而羅陽事簡。審案無多。維時有
中表兄馬君仕仙。幕遊粵中數十

年矣。刑名之學。器重一時。出一編相
示。曰所見集。自乾隆元年起。至四十
五年。凡經部議改駁比照成案。分門
別類。依次編纂。補律例之所未備。為
別用之所必需。余見而善之。為叙其
巔末。付之剞劂。一時為之紙貴。未幾。
余奉恩命。司臬川中。遂攜之而去。
川中命盜按件。繫於它者。每歲秋審

新案。多至四百數十起。今以來堂學問之人。驟膺劇任。回憶先大父準以情理之語。及先君子所提撕者。時切競競。每辨一案。必與二三友人研籍再三。期於情罪允協而後已。兩年中幸無大戾。甲辰之暇。歸里耳。沈君緗南之名。且知之有一書。而未之見也。今年冬過弊廬。以彙纂一刻見示。繙閱

數過。見其訂集注之訛。而補輯注之闕。綴折條分。仍復彼此互見。識其標題。易於參考。附載處分。便於檢閱。條參詳登。成案備錄。較之馬君所見集。尤為詳洽。夫律有專條。一成不變。例則隨時變通。定以五年一纂。舉守舊例。即與新頒之甲一而符。引用少差。憂釐千里。且情偽萬端。又

有非律例所能賅者。隨時陳奏。均
奉宸斷。以大部所擬。尚未盡協。而
欲問刑官之遠輕適重無弗當也。
不綦難哉。是編援案証例。緣例歸
律。例所未備。參以成案。讀律者。守是
編。而變通之。庶幾失之者鮮矣。且
余又有慨焉。先大父及先君子諳練
刑名。而未有一編。皆樂馬君所見集

刻矣。而未見編行海內。沈君此編。良工
心苦。吾志不脛而走。且千里矣。爰綴
數語於簡端。
乾隆五十四年冬同學弟孫嘉樂
頓首拜撰

序

陽為德而居大夏。陰為刑而居大冬。王者法天。故任陽德而絀陰刑。董生之言是矣。然而時雨潤物。震以雷霆。春風噓人。歛以霜雪。則刑為輔治之具。曷可少哉。余嘗備員刑曹。在總辯秋審處。十有二載。

每見我皇上慎重刑章欽恤
庶獄遇情罪未當隨時勅下
部臣更定條例以期協中是
知聖王立法定制將以開示
朝野俾薄海內外皆知求造
律之意盡讞獄之情所由息
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沈君
紺南為余同年元閣之兄學

醇德備尤精於法家言熟習
彈思講明有素一時當路者
皆心折焉癸卯秋延之入幕見
宦相契洽見其案頭律例一
書廣蒐諸家註疏凡歷年條
奏部議與夫暗軽暗重各成
案無不手披筆錄丹黃淋漓
考據詳確且處分則例分門

摽摘。而互見各條。夾復聯絡註明。一覽無遺。可謂良工心苦。洵堪爲後學之津梁宦途之圭臬也。曰力爲慫慂付梓。以公諸天下。世之攬者。果能設誠而致行之。庶幾刑期無刑。而法非徒法。下成吏績。而上輔皇仁。則是編雖曰刑書

其爲道德齊禮之助。非淺鮮矣。是爲序。時乾隆乙巳暮春平湖同學年愚弟陳朗拜手書於西江撫州官舍

謹按清律。自世祖定鼎之初。
即命詳詳明律。參以國制。增
損平允。刊布中外。聖祖以如
天之仁。臨御六十一載。屢校
律文。世宗念明刑所以弼教。
復命九卿斟酌盡善。逮我皇
上。續承三聖。統攝萬方。勅法
垂戒。協中定制。意極精詳。體

歸管要。凡有讞獄之責者。咸宜深思熟玩。曲喻旁通。以期神明於榘薙。寬嚴輕重之間。不容失之累黍。可勿慎歟。余自弱冠。從先君子酉章公遊。蓋三十年於茲矣。初先君子屢困場屋。丁卯後。遂翻然以孔孟之旨。治申韓之書。其學

有本乃原。精麤畢備。故所至傾倒。爭相羅致。已而假榻鹵江臬署。新故交推者數任。余日侍左右。見凡紛然前集者。先君子準情酌理。口講手畫。如答斯。如水鑒。無不迎刃而解。纖悉不得遁。何其易也。及事有分於可否之際。疑似之

間則必詳考點會。旁推交通。上下求索。窮日夜之力而後定。又何其難也。余屢承庭訓。復退而思之。恍然若有所會。未幾。先君子見棄。子焉無以自存。遂潛心法家云。以資鉛口。第賦質魯鈍。未由稟承。因廣集諸家註疏。凡有闡明律

意者。逐一記註。并將歷年各省條奏議駁。及咨請部示各件。悉皆分門註於各律上。方以供採討。又因成案則例等書。卷帙孔多。行篋難以盡携。特擇其緊要。按類彙登。庶得參觀互証。蓋隨見隨錄。自備遺忘。原無當於律學之淵深

也。癸卯歲。西江按如守平湖陳太暉先生。見是書。深蒙許可。即促付梓。緣原冊散漫一時。未暇較訂。丙午旋淛後。復為同志諸公贊成。遂不揣鄙陋。授之梨棗。彰曰律例彙纂。以質當世。其中編緝未善之處。在所不免。諒其志而補其闕。是所望於高明之君子云爾。

乾隆五十四季歲在己酉仲冬上浣武林沈書城緗南氏自序

明治七年三月

日本淡海小野愿書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凡例

一律文三十門。計四百三十六條。是集分為三十三卷。律內條例。遵照乾隆五十四年部頒續纂修改移併刪除各條分門編輯次序臚列。

一解律之書。惟輯註詮疏最為詳明。且屢經大部引用可謂折衷盡善。萬氏集註。採輯諸家之說大率亦以輯註為宗。是集因之然逐條

之上。必皆註明出處。不敢據為私有。並詳查輯註原本。尚有必須存參者。仍復補入。庶使輯註一書。不致盡歸湮沒。至集註之舛譌。指不勝屈。并有意義重複者。今已細加攷覈。分別刪除修正。

一各省條奏議駁。及咨請部示各件。非申明例義。即顯示成規。研辨精確。足為準繩。是集凡有歷年部議部咨於律例有所發明者。悉行採取。附刊各律上。方仍註明年分。便於稽考。

一律例所未該。隨事斟酌。以定爰書。則成案實足以輔律例也。各省皆有刊刻。茲特擇其酌輕酌重。不拘泥律例。而仍與律例不悖者。採入此書。或詳敘案情。或摘錄事由。按類彙登。以備隨時參閱。其引用律例正條。以及所引之例。今已議改者。概不載入。免致溷淆。

一歷年通行之例。未經纂入全書。而現在遵行者。亦於各門摘由記註。

一處分則例。另有成書。今將緊要各條於例內

分晰註出。雖未免掛一漏萬。亦聊省翻閱之煩。

一律固分門例。則互見。凡有門類相似而附見於他條者。逐一列簡端。註明見某處字樣。仍彼此互載。寧溫無遺庶尋求者不致有疎漏之憾。

一比引律條。續頒律例。定為三十條。今分附於各律之上。大書標識以期醒目。

一續纂條例。奏定五年一次修輯。是集悉照部頒成式。逐條分頁。以為續增地步。

一條例因時損益。則註疏亦須隨時變更。是集刊發後。凡有通行例案及部議部咨較增則例應行續纂。及於原註或有齟齬者。即將原板隨時添補抽換推陳出新。總期與現行無悖。斯為完美。

參訂同人姓氏

武林吳　棨楞薌

會稽俞　采雲塍

長沙朱光葆杉樵

武林王　新仰山

武林高樹程蘄至

武林吳　棠愛林
烏程閔　連清之
錢江吳張珠劍溪
三衢吳　燾旭升

男星曜景之
星朗吉暉校字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目錄

名例上　共二十一條

五刑
八議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犯罪免發遣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軍籍有犯
以理去官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天文生有犯
徒流人又犯罪
名例下 共二十五條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二罪俱發以重論
同僚犯公罪
共犯罪分首從
親屬相為容隱
化外人有犯
加減罪例
稱期親祖父母
稱監臨主守
稱道士女冠
斷罪無正條
充軍地方
吏律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蔭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犯罪自首
犯罪共逃
公事共錯
犯罪事發在逃
處決叛軍
本條別有罪名
稱乘輿車駕
稱與同罪
稱曰者以百刻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徙地方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信牌
舉用有過官吏
官員赴任過限
擅離職役
擅勾屬官
交結近侍官員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棄毀制書印信
事應奏不奏
官文書稽程
磨勘卷宗
增減官文書
漏使印信
戶律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丁夫差遣不平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無故不朝參公座
姦黨
上言大臣德政
制書有違
上書奏事犯諱
出使不復命
照刷文卷
同僚代判署文案
封掌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人戶以籍為定

禁革主保里長
黜差獄卒
別籍異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功臣田土
任所置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逃避差役
私役部民夫匠
卑幼私擅用財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田地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妻妾失序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强占良家妻女
娶逃走婦女
娶樂人為妻妾
良賤為婚姻
僧道娶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多收稅糧斛面
攬納稅糧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官物
庫秤雇役侵欺
錢糧互相覺察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糧違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虛出通關硃鈔
私借錢糧
那移出納
冒支官糧
倉庫不覺被盜
收支留難
損壞倉庫財物
擬斷贓罰不當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阻壞鹽法
私礬
舶商匿貨
錢債 計三條
起解金銀足色
轉解官物
守掌在官財物
監臨勢要中鹽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費用受寄財產
毀大祀邱壇
歷代帝王陵寢
市司評物價
私造斛斗秤尺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收藏禁書
失誤朝賀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禁止迎送
服舍違式
失占天象
襄瀆神明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儀
朝見留難
見任官輒自立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僧道拜父母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罪不出
轅門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伏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越城
軍政 計二十一條
行宮營門
擅調官軍
門禁鎖鑰
飛報軍情
申報軍務
違境申索軍需
漏泄軍情大事
從征違期
失誤軍事
主將不固守
軍人替役
不操練軍士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産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上 計一十五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内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强盜
白晝搶奪
賊盜下 計一十三條
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略人略賣人
盜城門鑰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盜馬牛畜産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
共謀為盜　竊主
公取窃取皆為盜
起除剌字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故夫父母
採生折割人
鬬毆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車馬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鬬毆計二十二條
鬬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殺傷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保辜限期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告狀不受理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聽訟迴避
干名犯義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軍民約會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家人求索
因公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稱內使等官
詐傳詔旨
官吏聽許財物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風憲官吏犯贓
刻留盜贓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親屬相姦
縱容妻妾犯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詐病死傷避事

賭博　闌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上 計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斷獄下 計十五條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赦前斷罪不當
徒囚不應役
死囚覆奏待報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檢驗屍傷不以實
長官使人有犯
獄囚取服辯
聞有恩赦而故犯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河防
修理橋梁道路
侵占街道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一意謂如論八一議罪一犯先一奏請一議。 其犯十一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諸圖
六贓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獄具圖
納贖諸例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五刑圖釋
喪服圖

六賊圖

監守盜	有斬無絞	笞二十	凡監守盜問擬流斬皆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
常人盜	有絞無斬	三十	常人盜八十兩以上加重另有例
坐贓	罪止滿徒	一兩以下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杖十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兩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流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二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一十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雜犯斬	絞	
四十兩 准徒五年		
八十兩 准徒五年		

笞二十	杖法 無祿人 減二等	
三十		
四十	不杖法 無祿人 減二等	竊盜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實犯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絞	三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賊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賊加等之擬。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

監守自盜寘。常人盜枉法賊次之。竊盜不枉法賊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法賊又次之。坐贓有祿人無祿人。及窃盜首犯。皆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窃盜首犯。皆定為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為害於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為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計贓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

祿無祿人滿數皆一死。不一枉一法滿一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一流。竊盜滿一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一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十兩至四十兩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十兩至四十兩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

俱五一徒。常一人一盜則八十兩以上始一實一流。一百兩以上即一絞。枉一法一贓則四十五兩即擬一流。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一盜不分首一從一併一贓論罪。而枉一法一贓各一主一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己之數科罪。則常一人重於枉一法滿一數則枉一法重於常一人也。不一枉一法與竊盜同論者。於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重。併一贓論罪而分首從。不一枉一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己之數。併一贓與

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己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

納贖諸例圖

折贖收贖照此律圖至捐贖另有例

無力	依律決配	例		
有力	照例贖罪	折銀上庫		
稍有力				
收贖	老幼癈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照例	贖罪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大	七十
		杖之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石穀四石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	贖銀	贖銀一
三分四錢	九錢	二錢	兩三錢
贖銀	贖銀	贖銀一	贖銀一
三分四錢	九錢	兩二錢	兩三錢
贖銀三	贖銀	贖銀四	贖銀五
分七釐	三分	分五釐	分二釐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五毫	四錢	六錢	七錢
加三十五日贖銀一錢	加四十日贖銀二錢	加五十日贖銀三錢	加五十五日贖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三十	二十	笞一十 小者	杖之
	笞一十共有力者反輕於稍有力者蓋稍有力係折工佃自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有力係折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止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五錢五分如納米五斗穀一石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一石
	贖銀二兩二錢五分	贖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贖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贖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贖銀二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二錢	贖銀七兩四錢	贖銀九兩
杖六十連徒共三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三折杖一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三折杖一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三折杖一百八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八十	九十	一百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如納米十石穀二十石	以上俱的決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八錢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
贖銀加六十日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九錢	贖銀七贖銀	

三年	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數本省驛遞		流罪無折贖之條如老幼廢疾犯流罪者進其收贖如犯軍罪者照流罪收贖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穀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二百其二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訴折杖二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訴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訴折杖二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六十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於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

損。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然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聚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千涉十惡。常赦不原。千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為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例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不成人寬恤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為律

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悉照運糧事例。

過失殺傷收贖圖

部議、此圖照鬪毆條內各項罪名分別銀數論贖、其不自笞一十起逐等備載者、非議所未及、以法固無所用之也、

過失殺	廢疾篤疾	折傷以上	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笞二十三錢五分四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杖六十徒一年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笞三十五錢三分二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九釐

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訖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十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個月訖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半	杖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訖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訖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	杖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訖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訖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
年九 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
半十 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
一 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年百 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
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
也、

此圖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著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
殘廢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
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三十二貫之二疑當作三

老幼收贖之法。滿杖為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
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
至斬絞。已四十二貫。明時錢鈔兼行。每錢七百
文。值銀一兩。每鈔一貫。值銀一分二釐五毫。以
此作為十分。抽二分八貫四百。作為錢數。折銀
十二兩。又抽八分三十二貫六百。合銀四錢二
分。所以有十二兩四錢二分之數也。此贖罪
包杖在內。若誣告剩罪以及婦女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則應除去杖數再計贖銀矣。

笞一十 六百 徒一年 十二貫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内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一百杖。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婦人誣輕為重。除杖一百正罪贖銀一兩。餘杖惟七分五釐。及三分七釐五毫。以等第算。備載前圖。

笞二十杖之小者。每二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一貫二	一年半	十五貫	二十	一貫二	一年半	十五貫	二十	一貫二
三十	一貫八	二年	十八貫	三十	一貫八	二年	十八貫	三十	一貫八
四十	二貫四	二年半	二十一貫	四十	二貫四	二年半	二十一貫	四十	二貫四
五十	三貫	三年	二十四貫	五十	三貫	三年	二十四貫	五十	三貫
六十	三貫六	流二千里	三十貫	六十	三貫六	流二千里	三十貫	六十	三貫六
七十	四貫二	二千五百里	三十三貫	七十	四貫二	二千五百里	三十三貫	七十	四貫二
八十	四貫八	三千里	三十六貫	八十	四貫八	三千里	三十六貫	八十	四貫八
九十	五貫四	斬絞	四十二貫	九十	五貫四	斬絞	四十二貫	九十	五貫四
一百	六貫			一百	六貫			一百	六貫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
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笞實笞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十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笞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半十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笞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十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笞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一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笞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流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笞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一百里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流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笞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訖。折杖二百四十。除笞實笞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千一百里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笞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訖。折杖二百六十。除笞實杖一百流二十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
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五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三千里。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
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誤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於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誤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等為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徒原已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已杖一百。算也。三流原已五徒折杖二百。若以流從流。不必已五徒折杖二百算也。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一百二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一百四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一百六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一百八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二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誤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於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誤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等為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徒原已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已杖一百。算也。三流原已五徒折杖二百。若以流從流。不必已五徒折杖二百算也。

五刑之圖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縣從徒

死刑二

絞	斬	刑之	極者
全其肢體	身首異處		

五刑圖釋

李氏箋釋云。五刑之名。始自上古。舜命皐陶曰。汝作士。明於五刑。則五刑之設。由来尚矣。然古之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刻顙為墨。割鼻為劓。刖足為剕。淫刑為宮。死刑為大辟。今之五刑。乃笞杖徒流死。蓋自漢文帝除肉刑。易之以笞。此笞杖省入五刑。所自始。迨及景帝。復遞減而殺之。後世因之。一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之差等。而五刑中又各有隆殺焉。謹備誌之。

笞刑五

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其恥心也。其刑輕。自一十起。止於五十。

杖刑五

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所犯有重於笞五十者。則出笞以入乎杖。其罰則從杖六十始。每加一十為一等。凡五等。至百為滿杖。

徒刑五

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力

流刑三

攷舜流共工。流罪始見書。曰流宥五刑。是流之為法。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迨至後世。乃省入五刑之一。然三流之刑。獨以二千里為始。何哉。蓋五服之地。各以五百里為限。由漸而至要荒。去王畿益遠。皆所以處置罪人。罪有重輕。地亦有遠近。流二千里。則屏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三千里。則居荒服之外。即不與同中國之義也。

供乎勞役。迨平準之法除。則無所用其為城旦舂也。故配發於衝繁水陸郵驛中。聽驛吏為驅使。凡罪浮於杖一百者。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杖一百。則減其實杖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笞入杖之初。而益以徒一年。以代其應杖之六十。倘更有重焉。則層累加之。復乎一百杖而止。此徒刑五等之說也。又有所謂雜犯斬絞准徒五年。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也。

死刑二

死刑有二。曰斬。曰絞。斬者、身首異處。絞者、止畢其命。猶全其體。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具於五刑之列。則一。緣其同歸于死。故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為一減也。刑至于死。則刑居其極。是以威萬民。所以特重剛克之權。而上申天討者在是。

遷徙 此流刑之閒也、因附列五刑之圖之後、故隨五刑後釋之

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子曰。遷其重罪。又曰死徙無出鄉。可知遷徙之法、即不出本省之流法耳。蓋五徒、發配近在隔府隣封。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越乎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之。若遷徙止千里為限。比千徒之五百里。則倍增。較于一等流之二千里。則倍減。但令其一去而不返耳。所以遷徙之法。既不得列于三流之中。復不得隸于五徒之列。特別而名之。曰遷徙。

死刑三閏釋

絞斬。為死刑之正。乃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雜犯絞者。以皆准徒五年。故為徒之閏。等而上之。曰凌遲。曰梟示。曰戮屍。初非國之常刑。要皆因時或為一用者。故止散見于律文各條中。不與五刑正目並列。故曰閏。

凌遲

凌遲者。極刑外之極刑也。不獨今五刑中所未列。即上古五刑中亦所未見。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臠。然後男則為之割其勢。女則閉其幽。剖其腹。出其臟腑。以畢其命。仍為支分節解。葅其骨而後已。莫攷其所自始。昔商王受刳孕婦。剖賢人。醢伯邑考。殆非其端歟。而戰國時。車裂假父。實啓凌遲之意。漢時當誅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割其勢。笞殺之。梟其首。葅其骨肉。謂之五刑具備。律之所謂凌遲者。或本于漢制而然歟。今內刑永廢。族刑永革。祇留此極刑外之極刑。以戮夫不忠不孝者。

梟首示衆

梟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而懸之通衢。用以警示乎衆也。按梟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懸紂首于白旄。示人斯得是梟示之所由始也。梟之命名。義取乎鳥。物至禽獸。率多同類相殘。而梟獍居其最。梟食母。獍食父。梟方生時。母多一方哺乳。梟遂羣啖其母。以共飽力竭不能取物以哺之。及羽翼將成。母亦目盲。羣梟食盡其母。惟餘一首。空懸本枝之上。此造物禍淫伐惡之陰用也。王者即其義而取之。以警乎衆。每于所闕最重。應爲警示一切者。特于立斬之外。更立梟示之法。以甚之。

戮屍

凡人氣散曰死。形存曰屍。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為推訊。惟于罪大惡極。情同梟獍之流。死猶難恕者。雖已服天刑。而法不容。不盡。則仍即其屍而戮之。所以盡乎法之極而又極也。

流刑五閏釋

流之閏有五。遷徙。安置。充軍。邊外為民。邊遠為民。是也。遷徙列五刑圖後已釋之矣。其不杖流安置可一。亦可二。雖分釋之。仍篡作一項。故曰五閏。

不杖流

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定律也。故律中凡屬流罪。必冠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二千里。而並不冠以杖若干。是所謂不杖流也。不杖流者。罪由緣坐。罪非其罪。無應杖之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收贖之例。更重之。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正犯備極窮兇。憲留餘孽。故重其法以遣之。

安置

安置者。置之于彼。不得他適。名雖為流。實即古之所謂放也。然置而曰安。必與三流流法有別。蓋杖流之流。必仍役以實徙四年。役滿復充警迹勞苦。莫得其為安。此則不復役而苦之。惟止

于年為稽考月為點驗禁令不得恣行他適而已以是為置即以是為安故曰安置

充軍

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有明明初定鼎之後偃武休兵倣漢趙充國遺意分隸老帥宿將屯鎮邊隘世守其地外捍而內衛慮什五有缺特設此令以實之所謂軍者即此分屯各隘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五也故統其名曰充軍蓋兇惡無知不自悛改之頑民留之慮其擾我善良殺之不忍遷戍生命驅而遠之戍于他方彼本非軍特罰之以充其數舉凡一罪出乎常律之外不忍即加誅戮者特設此條以開其生路乃所以恤之而非虐之也名雖統曰充軍而中有終身永遠之別終身者罪止本身苟或故絕不復于原籍再為清幻即有頂替止以及其隨行之子及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故各例內止有發某處充軍字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者皆止于終身者也若罪至

永遠則子孫世世承之矣倘充發之後其人逃亡故絕軍伍空虛則仍向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以實之如原籍中嫡長無人更從親枝子孫內照倫序查其次子孫清察而勾補之所以各州府設立清軍同知以專其事也然終身永遠二項中又以所發地方之近遠分罪之輕重其最重者莫如烟瘴永遠烟瘴者蠻烟瘴癘之地川粵滇黔是也苗猓猺獞雜處人同魑魅性既悍獷而猛獸蛇虺山嵐濕毒非習水土者率

多矣札故其罰為最所以待奸頑不逞之尤者也次之則極邊遠邊衛及沿海邊外充軍再次則附近充軍○外有罷職充軍降罰充軍二項單指武職總小旗以上者言彼固非軍也今則罷之降罰之以充乎軍故不曰革職降級而曰罷職若立有功績仍不次擢用則遇赦遇恩遇宥皆得復還可知今無衛職此條不行○又有收籍充軍者收于出征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出征時有受軍人僱倩冒名代替出

征者。即收入出征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蓋因其樂于自充也。而收充之。今無此例。○又有收該衛充軍者。雖與代替相似。然單就備倭貼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蓋備倭貼守。各有分汛正軍專責也。乃正軍不往。而舍餘人等代替之。非正軍而代為正軍。故就收入該衛以嚴之。是因其樂于自充也。而收充之。今衛制已更。此條亦無庸矣。○有云抵數充軍者。律在殺害軍人條終本身一人而止。所抵充人死後。仍于原被殺

軍人戶內勾補。是不獨無所謂永遠。即其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亦在聽還之列。不復勒令頂補矣。按此條餘丁抵充之中。又更有或係老疾廢疾等項。臨時應為奏請定奪者。較之一切抵充各例又不同矣。○有云抵罪充軍者。因受財故縱賣放充軍人犯者而設。抵罪者。抵所賣放軍人之罪。即以權充其軍也。其賣放充軍人犯雖原犯罪該永遠者。止終抵軍之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為之

豁除。仍從枉法。計贓科罪。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即終其身以充之。○有云誣告充軍者。緣充發正軍故絕奉文原籍清勾。原籍親枝無人可為勾補。乃有挾己私憾誣告人。為應充軍數。因即以此誣告人抵充其軍。誣告充軍四字。須一連讀下。不可認作正律內一切誣告之誣告也。蓋充軍一項中所有差等如此。

邊外為民

此因犯人情罪可惡。驅而遠之於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耕鑿自如室家寧止。以冀其悔悟而自新也。

邊遠為民

此就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為界。以遠為限。然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

獄具之圖

板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觔。	板以竹篦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　濶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　重一觔	脚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李氏箋釋云。獄具其數有七。笞杖訊枷杻鐵索鐐。是也。輕者為笞為杖。至訊杖為極重矣。然大頭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惟于重罪贓証明白。而不服招承者。其法于臀腿分受。近世各衙門刑具。不用荊杖。而用竹篦。例分輕重三等。略存笞杖訊杖三等之意。乃有用大竹篦。不去稜節。名曰龍鬚板者。此或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若郡邑守宰職在牧民。以刑弼教。自不忍殘民以逞。則亦循用常刑。而哀矜勿喜焉爾。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一十五斤。夫枷非令負重。乃書罪名于上。號令示衆者也。故曰枷號。至于一百斤二百斤。大枷于例雖有用。亦不常。

杻所以械手。鐐所以絆足。鐵索惟以繫頸而已。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鐐嚴鎖絆其兩足可矣。至于木杻。惟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

婦人雖死罪不杻謂飲食便溺不可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

獄具之閨

夾棍枷獄具圖中所不載似應有刑具

而近日各衙門常用之盜未分強窃人命未分真假輒為夾不夾不枷則不招故不得為間用之刑而為常用之刑矣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枷五十日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粗麻布為之不緝下邊

齊衰

三月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用稍粗麻布為之緝下邊

大功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流二千五百里　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枷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枷九十日

李氏箋釋云。律首而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者。由此為應加應減之準也。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其等月之異雖。恩之厚薄。為隆殺。皆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已者爾。○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分皆當為之服者。如子為父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于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如婦為舅姑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降期之類是也。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用極粗生麻布為之。其衣旁及下際皆

不緝。上際縫向外。背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前。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令人竟加斬衰於蔴。直身上而裳制廢矣。○冠紙糊為材。長足跨頂。為三細幅。俱向右。是為三襞積。用

蔴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綏。結於頤下。今世俗用三綿蕋。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耳目聲色也。○腰絰用繩為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蔴本。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所穿之履。以菅草為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為子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母用桐木。桐之言同。心同乎父。其外無

節。取其節内存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然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

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為之。而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冠以布為武及纓。○杖用桐木為之。不杖者。不用。○屨以疏草或蔴為之。○古禮為母服三年。而衰則齊者。不敢於父也。今制為父母俱斬。而齊衰為期年之喪之服。然不獨期年之喪服齊。又有齊衰五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月數為之降。而服制不為之降。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服也。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名之。服以九月。為物之終也。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服以五月。月陽之終也。

緦麻三月

緦麻。鍛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緦縗二字通用。以極細緻布。如絲者為衣。乃五服內之極輕者。服以三月。為季之終也。

祖免

此五服之閏也。免音絻。服輕于緦。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于額。又却向後而繞于髻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即為絕服。此外皆為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服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 | | |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秩。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絶嗣。則為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為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為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出嫁女。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然為後出嫁。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公婆
舅 即公 斬衰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 緦
元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兄弟 無服

族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即婆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妻為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妻為夫之姑姉妹皆小功。堂姉妹緦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為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為夫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緦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踰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按妻為夫族圖為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緦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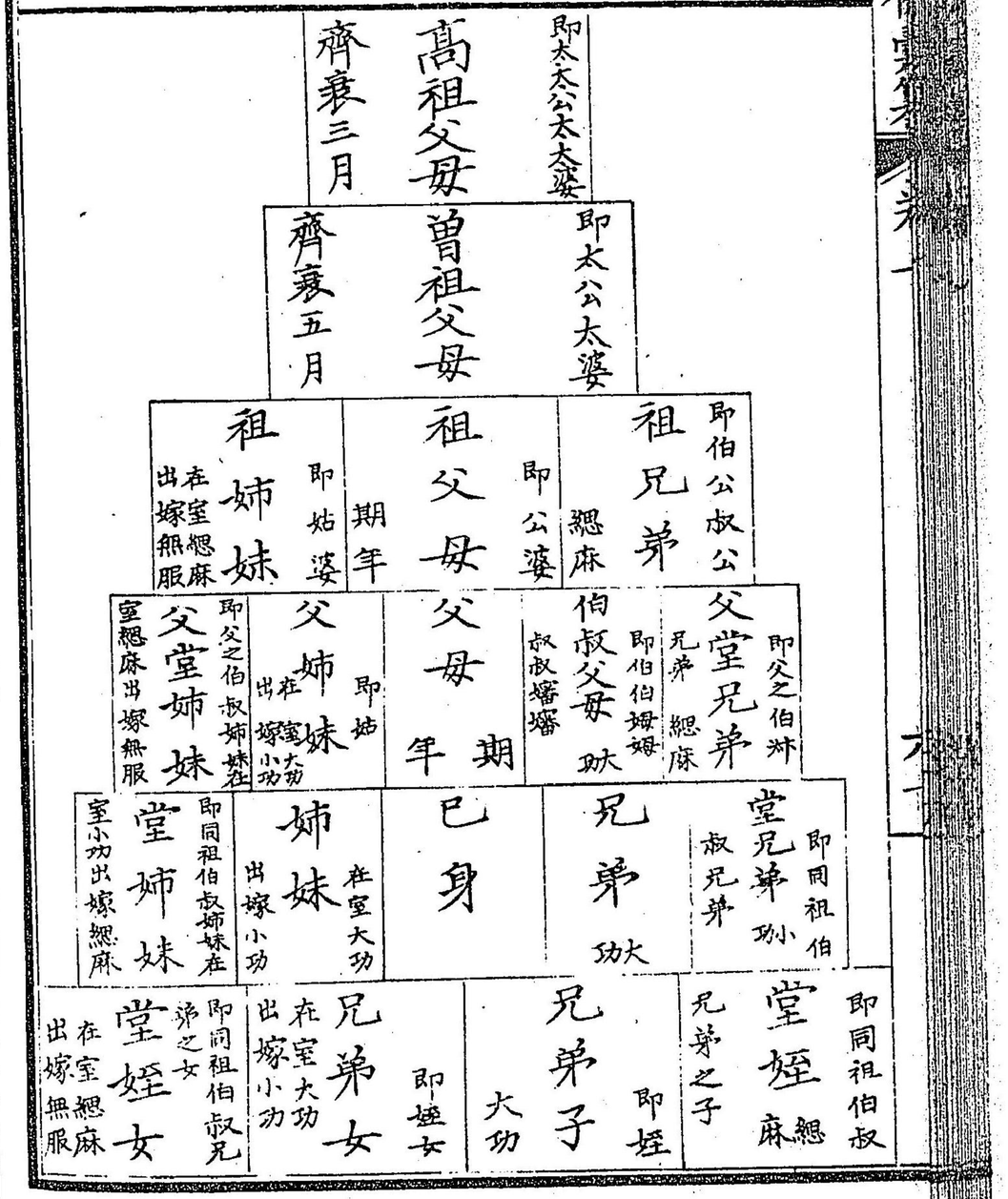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

慈母養母亦然。

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于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妻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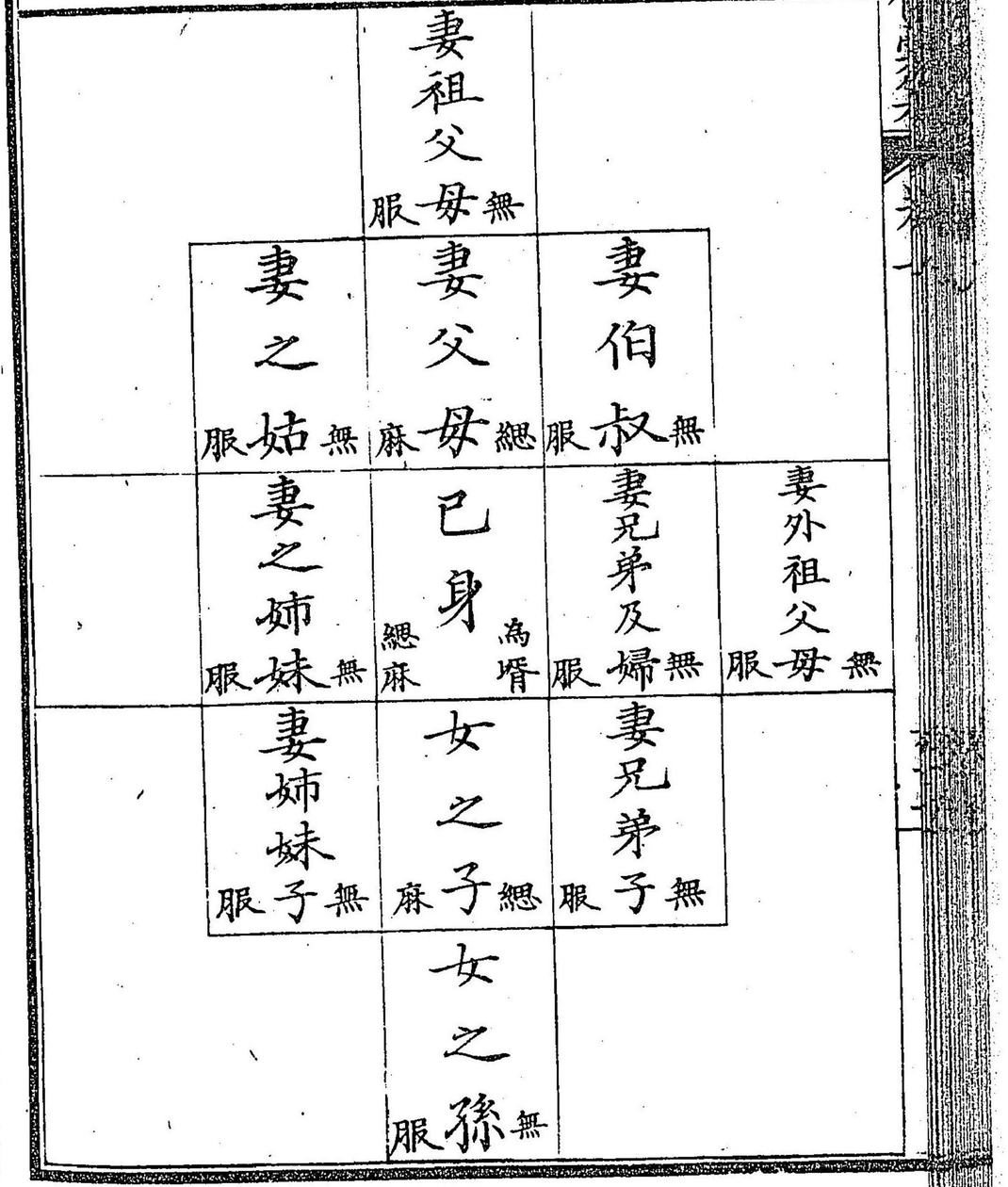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九年、奉旨准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條奏、嫡孫報孫為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為之服小功五月、有子之妾、於家長之祖父母服小功五月、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養母 斬衰三年

房與人

謂妾生子女嫡母 斬衰三年

稱父之正妻

謂父娶繼母 斬衰三年

之後妻

謂所生母死父慈母 斬衰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

謂親母因父嫁母 齊衰杖期

死再嫁他人

謂親母被出母 齊衰杖期

父出者

謂父有子女妾嫡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子衆子齊衰杖期

謂父妾乳哺乳母 緦麻

者即奶母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而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己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為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

不同緦麻。而用齊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来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絶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之。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為父之妻。即為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絶於父。出母雖為父所絶。而子無絶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緦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親同論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

妻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為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姉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

父母為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姊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淺、則於本生、親屬、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姊、即父、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上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

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己母係出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衆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緦麻三月

祖為衆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舅之子。即親母兄弟之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之子、○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堂姊即夫之伯叔之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　曾孫女同。

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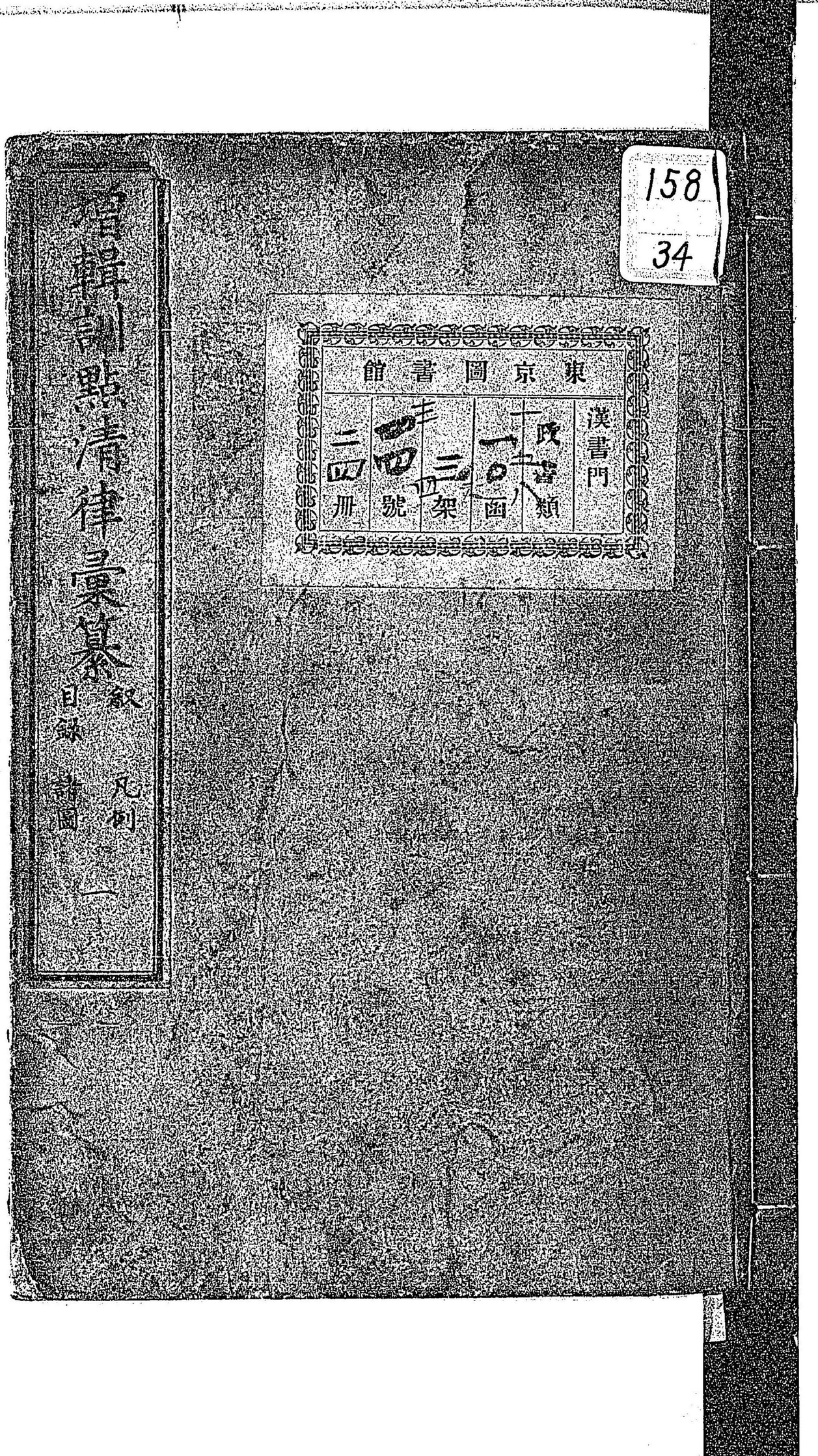

036072-001-5

158-34

清律彙纂

沈書城／編

M7-12

BBP-0700